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吉祥

高志民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吉祥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高志民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余吉祥、高志民為本件犯行後，刑法第33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惟此次修正僅針對罰金刑之數額，將原先須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換算部分，直接明定於各該刑法本文中，其修

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非法律變更，當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各為一己之私利，明知在未繳清全部價金前，僅得占有、使用如附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普通重型機車，竟分別居於所有人地位拒絕返還該機車而侵占入己，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均迄未賠償告訴人權鑫公司所受損失，所為均有不該；併參酌其等本件犯罪之手段、各自侵占機車之價值，暨被告2人各自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四、被告2人分別侵占之車牌號碼000-000、MUJ-8827號普通重型機車，為其等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為免其等保有犯罪所得，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等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3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34153號

08 被 告 余吉祥 （年籍資料詳卷）

09 高志民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余吉祥、高志民分別於民國107年7月24日、108年5月24日，
14 向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之權鑫數位資融科技有限
15 公司（下稱權鑫公司）簽立如附表所示機車租賃契約書，承
16 租附表所示機車，雙方約定如附表所示之租期及每月應付租
17 金，若余吉祥、高志民未繳租金達1個月以上，不待權鑫公
18 司催告，上開租賃契約自動終止，余吉祥、高志民應返還如
19 附表所示機車予權鑫公司。詎余吉祥、高志民取得如附表所
20 示機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自基於侵占之犯
21 意，未曾繳納租金，亦未依約還車，不理會權鑫公司催討，
22 斷絕與權鑫公司聯繫，繼續占有上開機車使用，以此方式將
23 之侵占入己。

24 二、案經權鑫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黃意少指訴明確，並有權鑫
28 公司租賃車輛交付事項表、物品租賃契約書、刑事侵占告訴
29 通知函、案件相關催收記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30 附表所示機車行照等資料附卷可稽，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
03 被告侵占所得之上開機車1輛，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6 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任 亭

12 附表：

13

編號	承租人	承租日	承租機車	租期	每期租金 (新臺幣)
1	余吉祥	107年7月 24日	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自107年7 月24日至 108年10 月24日 止，共15 期	3,290元
2	高志民	108年5月 24日	車牌號碼 000-0000 號普通重 型機車	自108年5 月24日起 至109年1 月24日 止，共18 期	5,095元